**附件5**

**唐山市丰南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医疗保障局（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0315-8185128

**填报日期：2025年02月15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1. **部门整体概况**
2.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及人员情况**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唐山市丰南区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执行唐山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区医疗保障相关规范性文件。

2、执行唐山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3、执行上级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的实施。

4、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执行上级有关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6、执行上级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我部门财政供养实有在职47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参公人员11人，事业编制17人、人事代理11人。退休人员7人。劳务派遣6人。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

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9711.77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6万元（包含中央36万元、省0万元、市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包含中央0万元、省0万元、市0万元），债券资金0万元；实际支出9711.77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6万元（包含中央36万元、省0万元、市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包含中央0万元、省0万元、市0万元），债券资金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项目10个（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个数相同），金额合计8922.19万元（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金额合计相同），实际支出8922.19万元，执行率100%。

1. **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按照《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部门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5】1号）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我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增强资金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局实际，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  |
| --- |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  |  |  |  | （ 2024年 ） |  |  |  |  |  |
|  部门（盖章）： |  |  |  |  |  |  |
| 部门基本信息 | 部门名称 | 唐山市丰南区医疗保障局 |
| 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 | 贾妍 | 联系电话 | 8185128 |
| 编制人数 | 38 | 在职实有人数 | 45 | 所属单位数量 | 1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部门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按照省、市精神和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推进医保参保报销、基金监管、扶贫攻坚及药品集采等各项工作创新发展。** |
| 职责分类目标 |  **提高医疗保险参保率，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及时足额落实医保待遇。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机关业务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对全区医保基金征缴、支付、管理进行监管，加强两定点管理，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
| 年度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评扣分标准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反映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量/重点工作数量）\*100% | >= | 95.00 | 百分比 | 财政部门设定 |  |
| 质量指标 | 全年工作任务达标率 | 反映全部工作任务达到预期质量目标情况。全年工作任务达标率=(完成预期质量目标的工作任务数/全年部门工作任务数)\*100% | >= | 95.00 | 百分比 | 财政部门设定 |  |
|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达标率 | 反映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情况。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达标率=（绩效目标指标审核等级在优以上的个数/本部门内所有绩效目标指标个数）\*100% | >= | 90.00 | 百分比 | 财政部门设定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反映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执行政府采购项目个数/应执行政府采购项目总数\*100% | >= | 95.00 | 百分比 | 财政部门设定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反映全部工作任务完成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的工作任务数/全部工作任务数）\*100% | >= | 90.00 | 百分比 | 财政部门设定 |  |
| 年初项目预算执行率 | 反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年初预算执行率=（年初项目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项目预算安排数）\*100% | >= | 90.00 | 百分比 | 财政部门设定 |  |
| 预算支出进度 | 反映部门预算支出的进度。 | >= | 95.00 | 百分比 | 财政部门设定 |  |
| 成本指标 |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 反映一般性支出的压减情况。一般性支出压减率=[（当年年初预算一般性支出数-上年年初预算一般性支出数）/上年年初预算一般性支出数）]\*100% | >= | 5.00 | 百分比 | 财政部门设定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医保事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 反映工作任务预期经济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 文字描述 |  | 医保事业推动国民经济发展 |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时必须考虑的要素，可根据部门主要工作职能落实情况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保对象享受财政补助覆盖面 | 反映工作任务预期社会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 = | 100.00 | 百分比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达到绿色产业标准 | 反映工作任务预期生态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 = | 100.00 | 百分比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 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可持续影响目标的实现程度。 | 文字描述 |  | 医疗保障水平保持稳定发展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本部门主要职能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程度，一般采用通过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 | >= | 90.00 | 百分比 | 财政部门设定 |  |
| 财政部门审核 | 审核内容 | 审核要点 | 审核意见 |
| **一、完整性审核** |
| 规范完整性 | 绩效目标填报表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 符合□ 不符合□ |
| 明确清晰性 |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主要情况，是否对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 符合□ 不符合□ |
| 二、相关性审核 |
| 目标相关性 | 总体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密切相关 | 符合□ 不符合□ |
| 指标科学性 |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 符合□ 不符合□ |
| 三、适当性审核 |
| 绩效合理性 |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预期绩效是否合理 | 符合□ 不符合□ |
| 资金匹配性 | 绩效目标与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 符合□ 不符合□ |
| 四、可行性审核 |
| 实现可能性 |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 符合□ 不符合□ |
| 条件充分性 | 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符合□ 不符合□ |
| 综合评定等级 | 优□ 良□ 中□ 差□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区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对每一项审核内容逐一提出定性审核意见，在审核意见对应项下打“√”，并根据分项审核情况，汇总确定“综合评定等级”。确定综合评定等级时，所有审核要点中，全部为“符合”，方可定级为“优”；有7项为“符合”，方可定级为“良”；有6项为“符合”，方可定级为“中”；其他定级为差。同时，在本表“财政部门审核意见”栏中对绩效目标是否修改完善、是否合格等提出意见。审核结果为“优”的，可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申报流程；审核结果为“良”或“中”的，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其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重新报送审核；审核结果为差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申报流程。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要将全部申报审核资料留存备案。 |

本部门采取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绩效自评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1. **部门绩效管理开展的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2024年唐山市丰南区医疗保障局按照省、市精神和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全区医疗保障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推进医保参保报销、基金监管、扶贫攻坚及药品集采等各项工作创新发展，各预算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达成。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我局设置的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设定质量为优，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1.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我局根据绩效评价，针对各项目当年预算制定和执行过程方面进行梳理，发现不足，加以改进，并总结经验加以应用。一是我局展开各工作时间节点的梳理，发掘亮点，发现不足，总结经验，便于督促以后的绩效管理。二是对于本年度预算制定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好的经验及时应用于2025年度预算安排中。三是针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进行了项目拆分重组，项目内容更为清晰，便于日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四是结合上下年度尤其是有预缴资和逐年增长趋势的项目，各项因素考虑的更细致，制定下度预算力求更科学合力、贴合实际需求。

今后，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本部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和具体责任人员，组织好每年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突出绩效，科学评价，既要分析取得的绩效，也要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如实反映，客观公正的实施评价，为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供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